

檢討妥處。據復：將於「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教範」或相關指引納入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供所屬辦理工程建案參考；要求所屬落實基本設計自評表勾稽審查，以利管制於發包前完成生態檢核作業；施工階段要求主辦機關督促工程廠商採取適當生態保育措施，生態檢核資訊即時上網公開，並於施工查核時實施驗證；倘因變更設計等因素於原核定開發範圍外新增施工項目，將請各單位重新辦理生態檢核自評，該部審核用地調整時，將適時督導完備生態檢核程序。至水溪靶場新建工程聯外道路位於保護區土地部分，已要求主辦機關完成生態檢核工作報告，並架設道路周邊防護網，降低對周遭野生動物棲地之干擾。

(3) 國防部推動興安專案，辦理國軍老舊營舍整建工程，改善國軍住宿及辦公環境，惟部分分案存有未能於目標期限完工之風險，且因應營建成本上漲採減項發包後，未研議籌編續作減項工程之相關經費，又部分技術服務契約訂定內容疏漏及工程座標圖資存在錯誤，均不利工程管理作業，亟待檢討改進。

國防部為加速整建國軍老舊營舍，改善國軍住宿及辦公環境，自 106 年 1 月起推動「興安專案」，辦理國軍老舊營舍整建工程計 103 案，建設總經費 1,079 億餘元，專案期程為 106 至 116 年，預計第 1 階段目標為 112 年底前完成 31 案，第 2 階段目標為 113 年 5

表 2 興安專案各階段目標分案工程執行情形

單位：件

執行情形 目標階段 (達成期限)	執行情形						
	合計	尚未 建案	技服 招標	設計中	工程 招標	施工中	已完工
合計	103	1	1	1	-	95	5
第 1 階段 (112.12.31)	31	-	-	-	-	26	5
第 2 階段 (113.05.31)	59	-	-	-	-	59	-
第 3 階段 (116.12.31)	13	1	1	1	-	10	-

註：1. 資料截止日期：111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月底前完成 59 案，第 3 階段目標為 116 年底前完成其餘 13 案。截至 111 年底止，第 1 階段需完成之 31 案，已有 5 案完工，26 案施工中；第 2 階段需完成之 59 案均已施工中；第 3 階段需完成之 13 案，已有 10 案施工中，3 案尚未施工（表 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部分分案存有未能於目標期限完工之風險，惟尚未重新盤點其工期及預定完工期程，並研謀加速推動對策，恐影響國軍戰略部署規劃及後勤保養需求；B. 部分工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多次流（廢）標，經減項發包後始完成決標，惟減作工項多屬影響官兵生活及戰備所需相關設施，卻未研議籌編續作減項工程之相關經費，恐減損營舍改建預期效益；C. 專案管理與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併案發包由同一廠商得標承作，惟部分契約內容規定之服務事項未排除利益衝突情形；D. 拆除工程產生之有價物料收入逕與工程款坐抵，未符預算法相關規定；E. 部分工程未於公共

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標示工程地理位置或標示之位置與實際工址存有誤差，影響工程管理作業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謀改善。據復：A. 已要求施工團隊妥採趲趕作為，以增加施工量能，並針對離島及偏遠地區採取材料預囤 3 個月之措施，確保材料供應無虞；另訂定近、中、遠程目標里程碑，並於每月專案管制會議逐案管控檢討；B. 已管制主辦單位妥為辦理建案及籌獲經費，以滿足駐軍需求；C. 將邀集審監單位召開審查會議，詳實審核各項契約文件，並研議修正專案管理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契約，以排除利益衝突情形；D. 已督管監造單位審查結算有價物回收金額，確依預算法規定完成繳納作業，並列入年度教育訓練課程宣導，避免類案肇生；E. 已完成座標標示及修正，另於後續工程檢討會議要求各單位確依規定填報，以強化工程管理作業。

6.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3）。

表 3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配合國有資產活化政策，辦理所管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活化及各項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執行情形，間有土地活化計畫推動成效待加強，或部分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2) 國防部已逐步推動老舊營舍改善，提升官兵安全舒適住辦環境，並結合戰備整備後勤維保任務，惟福興營區營舍新建工程未依規定妥適辦理預算檢討，不當縮減營舍總面積需求，且未妥適檢討統包工程需求，適時完成計畫修正，延宕計畫期程，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糾正，詳「7、其他事項(1)」。
(3) 國防部為改善駐用官兵生活品質與人員安全，並有效支援戰訓任務運作，規劃遷建水溪靶場營舍及觀測塔等設施，惟工程前置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計畫執行作業未盡周延，延宕計畫期程，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7、其他事項(2)」。

7. 其他事項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協助查核、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1)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及所屬辦理「福興營區營舍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A. 該司令部未依規定妥適辦理預算檢討，即指示空軍作戰指揮部（下稱空作部）將 400 員樓地板面積需求刪除，所節省之造價調整為地質改良等工項，且未督同空作部依規定辦理經費審議作業，即辦理統包工程發包，浮編工程發包預算項目，影響預算使用效益；另空作部不當縮減